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29号

被执行人王某 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上海沪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王某、王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一案，于2014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终审判决，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；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后发还各被害单位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6年6月3日查封了涉案的郭 、王某名下位于本市兰花路223号1层的店铺，及上海仁恒森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兰谷路1888弄42号104(复式)的房屋，并于2016年12月14日移交我院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六十八条、第四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郭 []、王某名下位于本市兰花路 223 号 1 层的店铺；

2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上海仁恒森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兰谷路 1888 弄 42 号 104(复式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稷栋
审 判 员 张莺姿
审 判 员 管勤莺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孟君